**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学生因私短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中传教字〔2014〕118号

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规范我校在校本专科学生因私短期出国（境）的管理，明确申报程序及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 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，对户口、档案留校的本专科毕业生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条 在校本专科学生出国（境）探亲、访友、旅游等时间应安排在假期，原则上其他时间不允许擅自离校；如占用课业时间出国（境），请向学部或直属学院提交请假申请，办理《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因私短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经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获准后，将《审批表》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方可离国（境）。

第三条 学生完成请假审批提交《审批表》后，教务处才给予办理“本专科生在读证明”等手续。

第四条 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学生应按时返校，逾期未归者按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条例处理。

第五条 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发生任何问题，将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。

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